

## 數位經濟產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意見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數位發展部 台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 申請事項		依「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申請認定中小企業研發活動符合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二) 申請人	公司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行業名稱及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傳真	
	公司會計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曆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曆年制：會計期間 ○月○日~○月○日			
	申請適用年度營業額		申請適用年度員工數	人	
	研發支出	申請年度投入研發支出總金額：_____元 申請年度申請研發投抵金額：_____元 次年度預計研發支出總金額：_____元			
	研發人員	申請年度投入研發總人數：_____人 申請年度申請研發投抵人數：_____人			
新增就業	申請年度新增就業總人數：_____人 申請年度新增研發人員數：_____人				
專利申請	申請年度公司擁有專利數：_____項 申請年度新增專利數：_____項				
申請抵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 15% (本欄勾選項目應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抵減率 10%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 申請須知：		(四) 檢附文件：			
<p>1.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 (曆年制為 2 至 5 月)，檢附右列文件向 <b>本部</b> 申請審查意見。逾期申請者，<b>本部</b> 不予受理。</p> <p>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p> <p>3. <b>不同公司申請案，應分裝於不同信封袋(包裹)，分別郵寄、投遞，不可合併。</b></p> <p>4.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 <b>本部</b> 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p> <p>5. 依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p> <p>6. <b>公司依本申請書申請研發投抵者，請刪除(有限合夥事業)相關文字。</b></p> <p>7. 檢附文件電子檔可提供光碟或隨身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p>		<p>1. 數位經濟產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8 份。(附件 1)</p> <p>2.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及電子檔 (含 excel 或 calc 格式) 各 1 份。(附件 2)</p> <p>3.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及電子檔 (含 excel 或 calc 格式) 各 1 份。(附件 3)</p> <p>4. 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請提供電子檔並註記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發計畫名稱)</p> <p>5.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請提供電子檔明細資料 1 份)</p> <p>6. 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請提供電子檔)</p> <p>7. 研究人員教育訓練項目與執行情形資料(請提供電子檔)</p> <p>8.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五) 其他：			
		1. <b>本部</b> 對公司研究發展計畫所出具之審查意見並非行政處分，該審查意見將以附件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			
		2. 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 <b>本部</b> ，不予發還；公司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數位發展部	收	日期	
		收文字號	文	字號	

送件地址:100-507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0 樓

本部數位產業署 電話:(02)23808390

本部數位產業署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607707

本部數位產業署 網址 <https://moda.gov.tw/ADI/>